

正本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人事處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773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南區等10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12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80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6/01/11
1060009223 無附件